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107學年度「家事法與社會工作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專業必修學分 （共8或9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民法親屬	2		社會個案工作(107由4→3)	2；2 3	
家事事件法	3				

專業選修學分 （7或6學分(含)以上）

法律領域 非法律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			**社工領域** 非社工系學生至少修習2學分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3/4		性別與社會工作	3	
法學緒論	3/4		家庭社會工作	3	
民法繼承	2		家庭暴力	3	
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2		心理學	3/4	
法律社會學	2		性格心理學	3	
性別與法律	2		諮商理論與技術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一)(學、碩)	2		兒童社會工作	3	
身分法專題研究(二)(學、碩)	2		兒童發展與輔導	3	
社會法	2；2	；	兒少保護服務(107更名)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（一）(碩)	2		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(碩)	3	
家事事件法專題研究（二）(碩)	2		諮商理論與實務(碩)	3	
性別平等與法律專題研究(碩)	4				

合計	**專業必修　　學分+專業選修　　學分 (成績及格之學分始計算)≧15學分**

備註：

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提出申請(法6f10室)，本學期申請截止日為108年5月31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請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Δ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□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 □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（跨兩領域） □ 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、輔系之必修	結業合格編號：
	學程召集人 / 法律學院	教務單位